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5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布局精品游戏研发业务，增强公司子公司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至简”）的资本实力和研发能力，大道至简拟以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道至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大道至简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至60%，公司仍为大道至简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大道至简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志高先生，其中广州幻创出资1,000万元，徐志高先生出资2,000万元，增资金额总计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5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至简”）拟以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道至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大道至简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至60%，公司仍为大道至简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向大道至简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幻创”）和徐志高先生，其中广州幻创出资1,000万元，徐志高先生出资2,000万元，增资金额总计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获得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大道至简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背景

为进一步布局精品游戏研发业务，增强大道至简的资本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子公司广州幻创拟与徐志高先生共同对大道至简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徐志高先生将负责大道至简公司研发相关工作。徐志高先生长期深耕游戏领域，熟悉市场需求、玩家偏好与商业化逻辑。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大道至简的发展基础和研发能力，助力其后续业务顺利拓展及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大道至简增资扩股计划，广州幻创和徐志高先生直接参与认购。上述各方增资价格均为2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项均来源于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本次增资扩股安排如下：

广州幻创拟以1,000万元向大道至简进行增资，其中新增大道至简注册资本50万元；徐志高先生拟以2,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新增大道至简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道至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广州幻创和徐志高先生将分别持有大道至简60%和4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广州幻创直接持有大道至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至60%，大道至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关联关系

徐志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获得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K08CFW7H

3、法定代表人：朱怀敏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301室

8、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幻创100%的股权

10、广州幻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5.89	323.65
负债总额	14,435.45	334.90
净资产	-39.56	-11.25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31	-11.25

经查询，广州幻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徐志高

徐志高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志高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徐志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KKLW1G0H

3、法定代表人：冯远恒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6年7月29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2303室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股权结构：广州幻创出资比例为100%

10、大道至简最新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2
负债总额	596.84
净资产	-361.72
项目	2026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07
净利润	-2,361.70

注：大道至简于2026年7月29日注册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大道至简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

1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大道至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大道至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大道至简的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60%
2	徐志高	-	-	100	40%
合计		100	100%	250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道至简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21.9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并综合考虑了大道至简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本次大道至简投前估值为2,000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0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志高

丙方：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增资价格

协议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0元，甲方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道至简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21.9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并综合考虑了大道至简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本次大道至简投前估值为2,000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0元。

（三）增资款支付

1、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将全部增资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丙方应当在收到甲乙双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后60天内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甲方和乙方支付日期不是同一天的，以到账日期后者为计算60天的起点。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和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当在30日内采取有效的修正措施。否则，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守约方所有，且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五）生效和修订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后生效。

六、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大道至简的资本实力和研发能力；增资完成后，徐志高先生将负责大道至简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大道至简的发展基础和研发能力，助力其后续业务顺利拓展及长期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大道至简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大道至简经营及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其公司治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广州幻创持有大道至简60%股权，仍保持对大道至简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游戏研发能力，推动研发与发行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股东谋取满意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市沣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敏女士分别出资600万元、200万元，合计人民币800万元，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同时，因徐志高先生在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担任副理事长，该基金会构成公司关联方。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与该基金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4.26万元。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与徐志高先生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64.26万元。

八、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大道至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大道至简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智航，证券代码：688277）自2026年7月1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智航，证券代码：688277）于2026年7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6,9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98.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6元/股~34.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8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9月29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116,927股，占公司总股本401,170,400股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6元/股，最低价为26.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8.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总股本2,134,565,740股的24.90%。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186,05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5.00%，占公司总股本的8.7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总股本2,134,565,740股的45.05%。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86,05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9.35%，占公司总股本的8.72%。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2,2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5日	2028年6月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1%	0.10%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梁丰	是	4,4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5日	2028年7月7日		0.83%	0.21%	
合计		6,600,000						1.24%	0.31%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90%	179,450,000	186,050,000	35.00%	8.72%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9%	0	0	0	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5.05%	179,450,000	186,050,000	19.35%	8.72%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8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3.01至3.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朱冠山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3.01至3.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3.02	关于选举张启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3.03	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朱冠山先生，具有医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朱冠山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发布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8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2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李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2月8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徐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毛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周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3.02	《关于选举张启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3.03	《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把握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战略机遇，将公司在国防科技信息化领域积累的技术能力向民用领域拓展，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网智算（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智算”）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投资建设巴里坤AI科技成果转化总部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招投标、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巴里坤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公告编号为“巴自然公告【2026】020号”）确定，云网智算竞得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2026-023。该地块位于巴里坤县石人子乡，面积4.2729公顷，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成交价为641.9350万元。云网智算已与出让方新疆智域纪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双方尚需签订出让合同。

三、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建设巴里坤AI科技成果转化总部基地项目，符合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抢抓发展机遇，赋能产业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土地使用